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工业开发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超凡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国航股份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延展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3-2025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延展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框架协议三年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；批准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

2023-2025 年各年的关联（连）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申请金额分别为 7 亿元港币、8 亿元港币、9 亿元港币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